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ᠲᠣᠯᠦᠭᠦᠨ ᠰ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通住建市发〔2024〕15号

关于开展通辽市房建市政类评标评审专家 个人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

各房建市政类评标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法规字〔2024〕805号),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4〕367号),同时根据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通辽市房建市政类全部在库评标评审专家要登录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专家申报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单位证明或退休证明等)。

(二) 个人评标申报专业与职称、执业资格或从业经历匹配。

二、资格要求:

(一) 专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取消专家资格。

(二) 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取消专家资格。

(三) 专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取消专家资格。

(四) 其他应当清理专家资格的情形。

三、其他要求: 该项工作操作流程如附件所示, 全部个人信息及上传附件要求真实有效, 不得出现弄虚作假, 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 不按时配合完善信息工作的专家视为自动放弃调整, 符合清退条件的直接清退。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475-8277012

附件: 完善专家个人信息操作流程示意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